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落实。

(二)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领导下级纪委查办腐败案件。

(三) 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四) 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五) 负责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负责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六)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务的决定，制定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

(八)负责会同组织部门对下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考察、审核乡镇纪委其他纪检监察干部人选；负责商县委组织部对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正副科级纪检监察员人选提名、考察，并提出调整、交流和任免意见，报县委研究决定；负责对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人选的提名、考察、任免。

(九)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实行巡察制度，建立巡察机构，实行巡察全覆盖。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设立三个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全覆盖巡察，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十)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宿松县纪委监委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持平，持平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户数无变化。宿松县纪委监委机关含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

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等 14 个内设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14 个。县委巡察机构设在县纪委。

纳入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松县纪委监委本级

第二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80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84	本年支出合计	61	180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802.84	总计	65	18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802.84	180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2.84	1802.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2.84	1802.84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84	18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802.84	1644.39	15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2.84	1644.39	158.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2.84	1644.39	158.45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84	1644.39	1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02.84	180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2.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02.84	1802.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802.84	总计	58	1802.84	1802.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84	1644.39	15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2.84	1644.39	158.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2.84	1644.39	158.45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84	1644.39	1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20	30201	办公费	6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9.72	30202	印刷费	16.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2.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7	30211	差旅费	24.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4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3.85	公用经费合计					31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02.8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02.8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0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2.8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0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39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158.45 万元，占 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02.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02.8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2.84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2.8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644.39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158.45 万元，占 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松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9.37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松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50.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松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8.4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保障，各项绩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执行约束机制完整，各项工作高效高质开展，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高质量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组织对“巡察办案专项支出”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58.4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2021 年度，该项目纳入单位统一的管理，独立核算，按照节约行政成本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各

项开支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geq 98\%$ 。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1 年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在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上规范到位，较好地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工作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松县纪委监委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巡察办案专项支出”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巡察办案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巡察利剑作用，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不放松，形成震慑不动摇，全力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二是该项目纳入单位统一的管理，独立核算，按照节约行政成本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各项开支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geq 98\%$ 。三是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案件初核数量、立案数量、巡察数量综合考量。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geq 98\%$ 。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巡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参差不

齐，亟需做好巡察干部队伍培训工作，同时注重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经费使用透明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巡察办案专项支出						
主 管 部 门		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8.45	158.45	10	100%	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158.45	158.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进一步促进全县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初核、立案和调查；根据巡察年度计划进行巡察。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化扶贫领域或专项整治，强化对“关键少数”干部的监督特别是政治监督，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按照县委的部署和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该项目纳入单位统一的管理，独立核算，按照节约行政成本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各项开支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8%	≥98%	5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案件初核数量、立案数量、巡察数量综合考量	≥98%	≥98%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根据公众满意度综合考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县委巡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县委巡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实行巡察制度，建立巡察机构，实行巡察全覆盖。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设立三个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全覆盖巡察，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围绕“三个聚焦”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2021 年，圆满完成十四届县委巡察“回头看”工作。研究出台了十五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和全覆盖方案，首轮对 9 个单位常规巡察顺利完成。制定《宿松县纪委监委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办法（试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着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省市县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大改建”专项行动，全面巩固拓展省委巡视宿松反馈问题整改成果。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保障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按照县委制定的巡察方案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投入使用巡察支出项目经费 51.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县委要求，主要对县直单位、乡镇、村（社

区)、县属国有企业、重点领域进行巡察,根据县委工作需要实施重点巡察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根据县委部署开展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察,进一步发挥巡察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评价本单位管理的县委巡察经费的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对象:县委巡察经费;

绩效评价范围: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即按照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同时结合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情况以及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个性指标是针对本单位和本项目特点确定的指标。

评价方法：项目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部门联系，通过听介绍、看资料、实地检查和分析、对比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价。

1、听取部门项目情况介绍。

2、查看单位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

3、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相关定量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2021年“县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考核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产出指标，满分5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项目效益指标，满分3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四是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总合计分值100分。绩效评价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的，按完成值占指标值的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等，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规定撰写提交了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四个方面对“县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对照指标体系，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县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综合得分如下：

**“县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评分表**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满意度	预算资金执行率	合计
满分值	50	30	10	10	100
评价得分	50	30	10	8	98

“县委巡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经费保障基本到位，预算编制较为准确，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制度较齐全，部门整体支出合法合规，部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中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巡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贯彻中央精神，强化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巡察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系统研究、全面部署巡察工作；聚焦“两个维护”发现政治偏差。紧盯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坚持高质量发展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宿松落地生根。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圆满完成十四届县委巡察“回头看”工作。研究出台了十五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和全覆盖方案，首轮对9个单位常规巡察顺

利完成。积极落实中央巡视安徽反馈问题整改，主动认领、坚决落实涉及纪检监察的6类具体问题11项整改内容任务，研究制定54项整改措施，已于4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并全程监督保障全县4大类145项整改任务全面落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工作，派出3个组完成对太湖县的专项巡察任务，配合市委第十一、十二、十三专项巡察组对我县开展专项巡察，积极协助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并督促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得到市委专项检查组的充分肯定。认真谋划涉粮问题提级交叉专项巡察，做足巡前准备，派出1个组完成对潜山市的专项巡察任务，配合市委第五专项巡察组完成对我县的专项巡察。扎实开展省市县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大改建”专项行动，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及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到位。制定《宿松县纪委监委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办法（试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截至年底，省委巡视宿松27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共挽回经济损失46.728万元，追责问责475人，建立健全制度90个，移交问题线索12件全面办结，其中给予“双开”处分并移送司法2人；市县巡察反馈问题3375个，已整改3285个，挽回经济损失1491.51万元，问责追责1340人次，建立完善制度676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176件，已办结166件，立案9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5人，留置4人、移送司法4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善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体系，促进贯通融合，履行职能职责，提升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规范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接待信访、深入了解、制作问题底稿、起草巡察报告等工作，提高了政治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履行“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二）进一步提高巡察质量。深入总结接受中央、省市巡视巡察指导督导情况，按照指导督导和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落实与政法机关、审计、信访、财政、统计部门的协调协作机制，研究制定与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成果运用。组织对十届省委巡视发现问题和线索开展“大起底、改到位、建机制”专项行动，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整改责任机制、督促机制、评估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管理力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干部队伍，强化制度意识，严明纪律作风，

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行使权力，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制度体系尚待健全。由于绩效预算考核工作开始不久，对于该项工作熟悉度不够，在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对于确保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效衔接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还需要逐步完善中介机构及专家参与绩效管理的相关措施。

七、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政策性强，专业度高，政策法规更新速度快，建议通过集中学习、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绩效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升业务水平。